

# 广东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工作指引

**指导单位：**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编制单位：**深圳华夏泰和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前 言.....	2
一、科创板上市概述.....	3
（一）科创板的设立及实施意见要点.....	3
（二）科创板对于拟上市企业的一般性规定.....	4
（三）科创板对于广东科创企业的重大意义.....	5
二、科创板上市相关的知识产权规定.....	8
（一）科创板上市关于知识产权的一般性规定.....	8
（二）科创板上市关于科创属性的试行评价指引.....	11
（三）科创板相关知识产权规定对于拟上市科创企业的启发.....	12
三、广东科创企业上市的知识产权问题.....	18
（一）对科创板与知识产权的认知方面.....	18
（二）知识产权申请方面.....	20
（三）知识产权纠纷方面.....	23
（四）知识产权应用方面.....	28
四、推动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化若干建议.....	31
（一）推动工作政策层面.....	31
（二）推动工作实际操作层面.....	32
五、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指引.....	34
（一）拟上市科创企业内部的工作指引.....	34
（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工作指引.....	38
（三）政府层面的工作指引.....	39
六、结论.....	41
参考资料：.....	43

## 前 言

科创板是由国家主席习近平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宣布设立，是独立于现有主板市场的新设板块。科创板的高效推出既符合了资本市场改革的迫切需要，也增强了金融行业对于科技创新产业的支撑性。现阶段广东科创板上市企业的数量已位于全国前列，但与江苏、北京、上海仍有一定差距。为了加快广东企业科创板上市的步伐，推动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的知识产权合规化，有必要深入开展科创板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研究，为广东科创企业上市提供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引。

## 一、科创板上市概述

### （一）科创板的设立及实施意见要点

科创板是由国家主席习近平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宣布设立，是独立于现有主板市场的新设板块，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旨在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引领中高端消费，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强调在上交所新设科创板，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实施意见》指出科创板根据板块定位和科创企业特点，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和红筹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科创板相应设置投资者适当性要求，防控好各种风险。《实施意见》还强调设立科创板试点注册制，要加强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将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推动完

善相关法律制度和司法解释，建立健全证券支持诉讼示范判决机制；根据试点情况，探索完善与注册制相适应的证券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实施意见》明确了在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合理制定科创板股票发行条件和更加全面深入精准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上交所负责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中国证监会负责科创板股票发行注册。中国证监会将加强对上交所审核工作的监督，并强化新股发行上市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实施意见》还明确了为做好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工作，将在五个方面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构建科创板股票市场化发行承销机制；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基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特点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建立更加市场化的交易机制；建立更加高效的并购重组机制；严格实施退市制度。

## （二）科创板对于拟上市企业的一般性规定

科创板的高效推出既符合了资本市场改革的迫切需要，也增强了金融行业对于科技创新产业的服务性。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需要完善与之经济体量相匹配的资本市场规则，而推动金融和科技创新产业之间的相互作用，将成为金融强国的关键之一。当前我国正处于转型时期，不断发展高科技企业可以有效提高国际竞争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也因此重点支持高精尖的技术行业。

经济学家认为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 A 股 IPO 体制市场化改革的重大突破。对一些成长并具有潜力的科技型企业而言，资本市场上除了纳斯达克又多了选择。利好科技类板块，因为注册制有利于高科技公司融资实现快速发展。由此，科创板的设立将为

创投企业带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成为助力科技龙头企业迎来发展的黄金时代。科创板对于拟上市企业的一般性规定，可以总结为五大标准，以及两种额外情形，如下图所示。

### 科创板五大标准：

标准一	市值+净利润或 市值+净利润+ 营业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b>10</b>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b>5000</b>万元</li> <li>•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b>10</b>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b>1</b>亿元</li> </ul>
标准二	市值+营业收入 +研发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b>15</b>亿元</li> <li>•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b>2</b>亿元</li> <li>•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b>15%</b></li> </ul>
标准三	市值+营业收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b>20</b>亿元</li> <li>•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b>3</b>亿元</li> <li>•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b>1</b>亿元</li> </ul>
标准四	市值+营业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b>30</b>亿元</li> <li>•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b>3</b>亿元</li> </ul>
标准五	市值+技术优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b>40</b>亿元</li> <li>• 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li> <li>• 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li> </ul>

### 两种额外情形：

红筹企业	市值或市值+ 营业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b>100</b>亿元；</li> <li>•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b>50</b>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b>5</b>亿元。</li> </ul>
表决权 差异安 排	市值或市值+ 营业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b>100</b>亿元；</li> <li>•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b>50</b>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b>5</b>亿元。</li> </ul>

## （三）科创板对于广东科创企业的重大意义

在科创板上市的机遇面前，广东省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广东省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领域，均具备相当的科技沉淀，抓住科创板这一重要融资发展渠道，加快相关产业的发展，对于广东省内的科创企业而言是一个重大的发展机遇。

广东省的科技创新区位优势明显，获得协同效应机遇较多。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内外各种创新要素加快汇聚于此，各类科技创新活动也将更加活跃，科创板对于广东科创企业的

重大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有利于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科创板的推出，对广东省的科创类企业影响深远。首先是能够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就广东省当前科技产业情况看，多数科技创新型企业处于发展初期，后期仍需不断进行创新研发，而创新研发具有投入高、风险大的特点，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后盾。但是鉴于当前国家的融资体系，初创公司获取资金的渠道非常有限，其中主要依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风险资本。科创板的设立扩大直接融资，加强股市对科创企业、中小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因此，科创板的设立，很大程度上解决广东省中小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拓宽了企业的融资渠道，从而推动我国高科技产业的快速发展。

### **2.进一步降低企业上市门槛**

在创业板的上市标准中，除了对上市公司的净资产和发行后股本做出要求，还要求上市公司处于盈利状态，该项要求与我国 A 股市场其他板块上市标准相似，均未考虑尚未盈利的企业。然而，广东省内很多科创型企业难以满足 A 股市场的盈利标准，有的甚至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很多优秀企业被挡在 A 股市场之外。鉴于此，科创板在上市制度方面不再单一的以盈利指标为准，针对不同性质不同阶段的企业，设立了五套上市标准供企业选择。科创板多元化的上市标准能够更好地包容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行业类型的企业的上市需求，帮助企业及时取得资本市场的支持，更好地推动我国资本市场服务于广东省的实体经济。

### **3.提高企业研发的积极性**

顺利在科创板上市后，将促使企业加快创新步伐以提高竞争力。

相较国内其他板块，科创板多套上市标准将聚集更多的科创类企业，企业间的竞争加剧。因此，广东省的上市企业需要不断进行研发创新以强化核心竞争力，避免被市场所淘汰。市场的选择是双向的，只要有真正做研发、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企业，通过科创板实现了自我价值，给投资者树立了信心，就可以形成良性循环，越来越多真正做科研的机构、企业，以及专业的投资者就会进入科创板，促使优秀的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从而实现更高的收益。

#### **4.实现产业自主可控**

科技的进步将推进经济蓬勃发展，由于我国高科技企业发展起步较晚，高科技产品过度依赖进口，致使我国在中美贸易战中受制于人。中美贸易摩擦的本质是中国经济增长需要依靠科技突围，而美国却加以封锁。中国制造业体量巨大，但长期处于制造业价值链中低水平，部分领域尚未实现自主可控。自中美贸易摩擦以来，科技封锁力度日益加剧，美国对缩减贸易逆差的诉求也逐渐转移到对封锁技术制高点的诉求上，因此发展高科技产业迫在眉睫。广东省虽然处于改革开放的前沿，但大多数科技型企业仍然处于成长初期，有些企业甚至尚未盈利。科创板旨在补齐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短板，是资本市场的增量改革，将在盈利状况、股权结构等方面做出更为妥善的差异化安排，增强对创新企业的包容性和适应性。



## 二、科创板上市相关的知识产权规定

### （一）科创板上市关于知识产权的一般性规定

企业追求科创板上市的过程中，应当符合知识产权的一般性规定，科创板对企业知识产权的规定主要体现在：

#### 1.知识产权密集：科创板定位

科创板的定位，指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从知识产权角度解读科创板定位，关键核心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的核心评价指标之一就是专利权、技术秘密权等知识产权。具有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和战略性的知识产权布局，是企业拥有并控制关键技术的基础，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保障。因此，在这个角度上解读科创板定位，科创板上市企业应为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知识产权将是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的重要“门槛”之一。

#### 2.无知识产权重大权属纠纷：发行条件之一

一方面，科创板要求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另一方面，科创板还要求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纠纷、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可以看出，知识产权是科创板上市企业市场竞争的核心资源，毫无疑问是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保障。知识产权的重大权属纠纷和重大纠纷仲裁事项，不仅影响企业的正常持续经营，更会影响企

业在科创板上市的进程。

### **3.知识产权来源及管理：技术先进性信息披露**

科创板规定，发行人应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披露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同时，发行人应披露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披露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还应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发行人还应当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这一系列规定，涉及了公司技术研发的知识产权来源和知识产权管理。技术研发属于原创性还是改进型，其知识产权来源是他人许可转让还是独立取得，是否依赖他人，以此评判技术的先进性和独立性。技术研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特别是保密管理和权利归属管理，决定了公司对技术的拥有和控制。

### **4.知识产权风险：风险因素信息披露**

科创板规定，发行人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披露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充分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等相关信息，并充分揭示可能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这一规定当然包括了必然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稳定性的知识产权风险。

有关知识产权风险披露，发行人应结合科创企业特点，披露由于重大技术、产品、政策、经营模式变化等可能导致的风险：技术风险，包括技术升级迭代、研发失败、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不具排他性、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等风险；法律风险，包括重大技术、产品纠纷或纠纷风险，土地、产权权属瑕疵，股权纠纷，行政处罚等方面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进一步看，这里的知识产权风险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无效风险、知识产权失效风险、知识产权权属风险、知识产权纠纷风险、知识产权权利行使风险、知识产权交易风险等。

### **5.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竞争状况信息披露**

科创板规定，发行人应结合所处行业基本情况披露其竞争状况，其中包括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另外，还应当披露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由此可以看出，对于新技术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等方面的比较,除了市场分析和技术分析外,专利信息分析必不可少,甚至是至关重要。

## **6.知识产权资产：资源要素信息披露**

科创板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的构成,分析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如特许经营权,应披露共享的方式、条件、期限、费用等。知识产权资产是公司的核心无形资产,专利、商标、著作权(版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版权等知识产权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具有重大内在联系。

### **(二) 科创板上市关于科创属性的试行评价指引**

属于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同时符合下列 3 项指标的企业可申报科创板上市:

(1)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2)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3)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例外情况: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可不适用上述第(3)项指标中关于“营业收入”的规定;软件行业不适用上述第(2)项指标的要求,研发占比应在 10%以上。

属于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虽未达到前述 3 项指标，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可申报科创板上市：

（1）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2）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3）发行人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4）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5）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根据上述对于科创属性的评价指引，可以明显看出，发明专利数量已经成为科创属性评价的重要指标。

### （三）科创板相关知识产权规定对于拟上市科创企业的启发

科创板的定位是服务于科技创新企业，而知识产权不仅是科技创新企业的核心资产，更是其稳定成长的重要基石。对广东省拟上市科创企业而言，充分了解科创板知识产权的常见问题十分重要。

#### 1. 知识产权的权属应当清晰、权利完整

根据公开信息统计，科创板已上市企业的核心技术多为自主研发所得，自主研发情况下企业应当关注以下问题：

### （1）研发人员背景调查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员工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从已有案例看，科创板的审核过程中常会关注研发人员在前单位工作时的工作任务和职务，并会询问核心技术研发的关键信息来源。对应的，科创企业应在研发人员入职前对其工作背景进行充分调查，以免因此与研发人员的前单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 （2）建立研发管理制度

职务发明属于用人单位，而非职务发明属于发明人，为防止因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的区分而产生的纠纷，应当形成对技术研发进行全过程记录的管理制度。根据已有案例，科创板在首轮问询中通常会要求企业说明其研发管理情况以及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对于科技创新型企业，通过研发管理制度实现研发过程的可跟踪性对公司的稳定发展尤为重要，目前已上市的科创板企业通常都制定了专门的研发管理制度。

## 2.知识产权的先进性至关重要

科创板要求企业具有技术先进性，而对于具体的技术先进性的判断，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最新发布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提出了“3 项常规指标+例外条款”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该体系，从常规角度而言，科创属性企业应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且“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等指标。

### （1）专利数量及质量

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核心技术多以专利的形式加以保护，故在其技术先进性的审核中，最为直接的指标是专利的数量和质量，而专利中的发明专利则是先进技术的重要载体，为知识产权质量的象征。

例如博拉网络的案例，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含专利申请）47 项，但约一半专利系从第三方处受让取得，另一半专利均为 2019 年 1 月集中申请（处于申请状态）。其上市申请被上交所以“发行人披露其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及具有技术先进性和技术优势的依据不充分”为由否决。

应当注意，相比数量，专利的质量对于科创企业来说更为重要。同样是折戟科创板的企业，秦川物联共申请了多达 712 项专利，但其中仅有 257 项取得授权，授权率不到 40%。此外，还有大量专利申请被撤回、或被视为非正常专利申请、或被宣告无效，上交所因此对该企业的知识产权质量提出了质疑。

### （2）知识产权与研发能力的关联

上交所在考察企业的技术先进性时，除了考察其知识产权现状外，还会关注其后续的持续研发能力。而研发能力的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和反映指标便是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核心

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从该规定中即可看出上交所就核心技术人员所关注的问题要点。

首先，与一般企业相比，已上市的科创板企业的研发人员比例相对较高。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研发人员比例不低于 10%这一认定标准，但已上市的科创板企业绝大部分都超过了这个比例。其次，相比主板（包括中小板）及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将“核心技术人员”与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稳定性一同列为发行条件之一。因此，如果企业核心技术团队在报告期内频繁发生人员变动，对于上市审核会非常不利。

对此，除了签署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等必备手段外，还可以通过附带股份锁定、绩效考核等约束条件的股权激励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绑定。结合案例来看，目前已终止科创板上市审核的泰坦科技位于上海，但其核心技术人员的人均年薪只有 17.82 万元，在申报科创板的企业中处于垫底水平。对此，上交所在审核过程对于公司在上海市偏低的薪酬如何保证对优秀员工的吸引力和稳定性提出了质疑。

## **2.知识产权的风险防范不容忽视**

对广东省寻求的科创板上市的企业而言，想要避免陷入知识产权纠纷的漩涡，应当清楚认识到所存在的风险，并采取一定的方式予以防范。

### **（1）管理制度和提前布局**

科创企业应当通过内设部门、专职人员，或者外聘专业团队和机



构的方式，配备“知识产权总管”，并根据公司人力情况和需求，建立与公司的经济实力、经营性质、发展状况、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专利管理制度，对企业的知识产权进行整体的管理运营。专利管理制度可以包括知识产权数据收集整理制度、专利申请制度、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制度、知识产权纠纷应急处理制度、技术成果创新与转化制度等。对于自主研发型企业，尤其应当注意做好研发人员的背景调查和信息隔离保护，并建立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

提前布局的原因在于，对于科创企业之间的竞争，知识产权诉讼无疑是阻碍竞争者经营发展的利器。因此，公司应当依据其战略目的不同而采用保护型专利布局、对抗型专利布局和储备型专利布局等不同的知识产权布局，战略性的专利布局、计划性的专利申请，有助于企业在竞争过程中避免直接竞争对手的诉讼攻击，形成专利壁垒，对于核心技术的保护和企业市场竞争中的卡位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2）侵权与被侵权风险防范

尚未申请专利的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和非公开性，而即便是已经受到公开认可与保护的授权专利亦存在保护的局限性，由此便带来了知识产权侵权与被侵权的风险。

在科创板的舞台上，已经有多起专利诉讼，有的企业涉险过关，也有的被迫中止甚至终止上市进程。作为科创板首批受理的9家企业之一，安翰科技在上会前夕收到重庆金山针对8项专利侵权的起诉书。接到起诉书后，安翰科技第一时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对8项专利进行重新审核的申请，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其中6项涉案

专利做出的无效决定，这意味着其中 6 项专利侵权的诉讼基础不成立，但另外 2 项发明专利仍然有效，相关诉讼将继续进行。随后，安翰科技撤回上市申请。可以看到，专利诉讼对安翰科技上市进程造成了一定打击。

### （3）上市之前做好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评估

科创企业在上市筹备过程中，应当进行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评估，其意义在于“防患于未然”，即避免被诉风险。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评估，通俗地讲，就是进行知识产权侵权或被侵权情况的排查，即了解与自身的研发方向以及产品（服务）领域相近的企业目前的知识产权内容及保护范围，以了解自己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和日后需要防范或加强保护的领域。

例如科创板开市不到两周时间，光峰科技便迎来了第一场专利战。战争由台达电子以专利诉讼形式发动，内容是起诉光峰科技专利侵权，光峰科技在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当日就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三份《无效宣告请求书》，且于同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针对台达电子的 10 起专利侵权诉讼。从光峰科技极为迅速的反制措施来看，其在提交上市申请之前应已做好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评估，才能临阵不乱。

### 三、广东科创企业上市的知识产权问题

#### (一) 对科创板与知识产权的认知方面

##### 1. 充分认识注册制的意义

科创板指导思想，主要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眼于加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从设立上交所科创板入手，稳步试点注册制，统筹推进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基础制度改革，发挥资本市场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实体经济竞争力的支持功能，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可以看出，科创板的推出从某种意义上讲是服务于资本市场体系改革的，或者说主要是为了更好地试点和推行注册制，尽管这不是唯一目的。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同样是一个新板块的推出，创业板用了 10 年，科创板只用了半年，因为早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便明确提出要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科创板的推出或许只是推进注册制改革的一种新路径和新形式。

科创板最重要是实施注册制，其对 A 股市场定价体系会有长久的影响。因为推出科创板意义不在于市场多了一个板块，让广东省的企业多了一个上市选择，更重要的是为了全面实施注册制改革提供一个经验。

##### 2. 注册制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影响

证券发行注册制是指证券发行人依法将与证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公开，制成法律文件，送交主管机构审查，主管机构只负责审查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的一种制度。其最重要的特征是：在注册制下证券发行审核机构只对注册文件进行形式审查，不进行实质判断。《实施意见》中明确要建立和完善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证券发行上市制度。可见相对于我国现行的核准制，注册制对于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会有更为细致、规范、全面、严苛的要求。尽管科创板试点的所谓注册制与美国实施的真正意义上的注册制有着很大的差别，但已经在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实施意见》中规定，逐步将现行发行条件中可以由投资者判断的事项转化为更加严格，更加全面、深入、精准的信息披露要求制度体系。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必然会成为注册制下信息披露制度关注的重点和核心。因为首先知识产权对于科创型企业而言具有重要意义，往往直接与企业的核心技术、核心业务密切关联，直接影响企业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其次知识产权信息相对于其他经营信息具有更强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包括取得方式、法律状态、权属关系、技术关联度、价值高低等等，这些信息如果不进行充分、深入、全面的披露，投资人很难据此作出合理判断。因此，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注册制，必然会对广东省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规范性、系统性、科学性提出更高的要求。

### **3.科创板定位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影响**

关于科创板的定位，《实施意见》有如下表述：在上交所新设科创板，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引领中高端消费，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上述定位可以概括为“三个面

向、三个服务、六大领域”，用一个词概括就是“硬科技”，也是广东省相对于全国其它地区的优势所在。专利既是硬科技水平高低的重要指标，也是硬科技得以转化为市场收益和竞争力的有力保障。

《实施意见》中关于股票发行条件规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除符合科创板定位外，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发行条件：一是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对于严重依赖核心技术的科创板企业，知识产权问题往往会影响到企业独立经营和持续经营的能力，从而直接决定其是否具备发行条件。因此，相对于其他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对广东省的科创板企业而言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 （二）知识产权申请方面

### 1. 专利保护范围问题

科创板上市对企业专利的要求不只在数量和类型上，还提出了“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要求。顾名思义，即要求企业发明专利的保护内容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和核心技术相对应。实际中经常存在这样的情况，以医疗器械企业为例，开发早期，企业以产品初期结构申请了专利，随着产品的研发，对产品的某一结构进行了改进或优化，最终以新结构申报注册。而此时，尽管早期产品结构的专利申请获得授权，但其保护范围却无法涵盖结构优化后的产品。按照科创板上市要求，这件专利不属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此时，企业需要重新对优化的结构进行专利申请，且不论该专利申请能否获得授权，即便获得授权也需要 2 到 3 年的时间，而推迟三年科创板上市带来的经济损失是难以预估的。

因此，广东省企业在专利尽职调查中，就需要对企业专利的权利

要求保护范围进行分析，考察其保护的技术是属于哪一产品的技术，进而考察该产品是否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对于企业自身来说，则应该尽早对已有专利进行梳理，检查自己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产品及技术是否有发明专利保护，对现有技术进行专利挖掘和专利申请；随着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创新，及时针对改进的技术申请新的发明专利进行保护。

## 2.核心产品的专利布局问题

2020年6月，前沿生物科创板上市被暂缓审议，核心专利到期是其中一个主要问题，同时上市委还要求前沿生物对其“艾可宁”专利到期后，如何通过新专利实现其承诺的后续预期销售收入做出说明。而后在答复中，前沿生物对“艾可宁”核心专利到期后的专利布局策略进行了详细阐述。一个药物通常只有一件保护活性成分的物质专利，如某化学药的化合物专利，称为该药物的核心专利，其特点就是保护力度大、稳定性高，通常是难以规避的，也是阻止仿制药上市的关键所在。此外，还有一些适应症、制剂组合物、制备方法等技术的外围专利申请，这些企业药物不同技术的专利申请的组合，构成了药品专利的布局。

药品核心专利一旦到期，原研厂家销售收入和利润将呈现断崖式下跌，称之为专利悬崖现象。而一个全面、合理、完善的专利布局，在核心专利过期后，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和断崖式销售额下滑，延长药品的生命周期，使企业在较长时间内保持高额的销售利润。而专利的尽职调查不仅仅是对企业已申请专利的调查，还要关注企业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技术，是否有周全的专利布局。对于广东省的企业来说，更应具有前瞻性地，在对核心技术专利保护的同时挖掘相关外围专利技术，从而形成严密的专利壁垒。

### 3.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关联问题

在上交所对于专利相关问题的问询中，企业的专利与其核心技术、主营业务的关系是最常被问到的、普遍存在的问题。如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被问到“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北京佰仁医疗被问到的“发行人核心专利的来源以及构成，技术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2020年4月，艾迪药业的科创板上市被暂缓，核心技术与专利关系正是问题之一。艾迪药业核心技术的专利是由天普生化免费许可的，而其自主研发的人源蛋白在线吸附技术没有授权专利，只有两个正在申请还未审查通过的专利申请。而购买其产品的最大客户天普生化居然有8个相关发明授权专利。因此，上交所对其是否存在第三方技术依赖、以及其自主研发的技术先进性产生质疑。虽然最终艾迪药业顺利通过审核，但专利问题无疑延缓了其上市进程，此事值得广东省准备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重点关注。

### 4.专利的类型和质量

2019年7月上交所对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弗朗斯招股书中披露核心技术为“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租赁管理系统”，其存在3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发明专利。据此，上交所对弗朗斯的核心技术及创新技术先进性产生了质疑，提出以下问题：“请发行人说明：

(1) 核心技术的具体含义，上述两项系统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业务管理系统，是否属于核心技术的范畴，请发行人准确披露核心技术；(2)

上述两项系统的功能、技术来源、创新形式、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3）请使用易于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4）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5）可比竞争对手的专利技术、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属于通用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又如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前三年的研发投入占比逐年下降，分别为 4.94%、1.20%和 0.71%。招股书中披露其拥有美国专利 1 项及 10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并将其正在申请的 10 项专利列入了“无形资产”部分。上交所在问询函中提出，要求木瓜移动删除未获授权的专利申请，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

### （三）知识产权纠纷方面

#### 1.造成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点

##### （1）知识产权基本情况把握和表述不清

企业对知识产权基本信息，如取得时间、取得方式、有效期限等把握不清，未能全面完整地向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展示。目前大多数 IPO 企业未能在招股意向书中对知识产权的基本状况作系统描述。

##### （2）风险纠纷不能及时有效规避处置

知识产权风险纠纷，尤其是影响主营业务的风险是证监会关注的重中之重。当前以查权属、状态为业务重点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不能围绕企业主营产品的各个环节开展风险分析预警，导致风险纠纷成为 IPO 企业的主要“拦路虎”之一。如 IPO 被否企业中，方邦电子和多益网络分别存在专利和著作权诉讼，双环集团核心专利被无效，华智



融科技和时代凌宇科技等众多企业被询问潜在风险纠纷。

### （3）技术竞争优势缺少核心知识产权保障

IPO企业的核心知识产权对保持企业技术竞争优势，保障主营业务运行至关重要。因此，知识产权对主营业务的支撑作用受到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密切关注。据统计，50%以上的IPO企业被要求说明知识产权应用及对主营业务的支持状况。核心知识产权确实也成为IPO企业“硬伤”。如被否企业中，西点药业的核心专利属于第三方所有且未经授权，北京金房暖通和深圳贝斯达等企业被要求说明专利对主营业务的支持，煜邦电力和博通集成电路等一大批企业被要求说明专利技术使用状况。

### （4）专业交叉型问题未能妥善应对

知识产权会计处理是一类交叉综合型问题，相关处理需要法律、财务、知识产权和技术等综合技能。当前大部分券商、律所和会计事务所不能妥善处理，致使会计处理问题拖累IPO和并购重组进程。如IPO被否企业西藏国策和上海步科未将专利、商标资产列入财务报表，安佑生物和如意情生物对知识产权的原值和摊销处理不当。如并购重组企业冀东水泥、北方硝化棉、荣科科技在审核中分别被要求说明专利价值评估、知识产权盈利预期及软件著作权摊销问题。

### （5）转让许可事项未按市场规则处理

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关系企业主营业务的技术支持，直接影响企业财务状况。一般企业对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的商业化处理重视不足，到了IPO阶段却被转让许可事项“拖后腿”。据统计，约三分之一IPO企业被证监会问及转让许可问题。一批IPO企业因转让许可问题受阻，如广联环境未约定专利收益权划分，汉光科技和苏州宇邦新材购买关联方专利定价缺乏公允性，南航文化传媒和北京挖金客无偿使用

关联方商标。

## 2.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预防

### (1) 进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就好比是对拟上市公司在知识产权领域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体检”，其目的是排查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为解决与应对知识产权法律风险提供决策依据。

首先，由证券律师与知识产权律师共同组建知识产权调查团队。一个成熟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团队，至少应当包括精通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律师，有时需要有掌握专利技术背景的技术人员、可以准确评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的评估师参与。团队可以结合上市进度、潜在风险大小等因素制订一份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

其次，实施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计划。在实施过程中，调查团队的基础性工作为检索、整理、审核有关知识产权的书面文件资料。同时，调查团队还需进行实地调查，以便核实知识产权权利的实施、使用情况和保密保管情况。

最后，出具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应当载明知识产权调查的时间节点、范围、对象、步骤、方法、知识产权现状、存在问题、潜在风险、市场价值等内容。如有必要，报告中应当提出专业性的建议和解决方案，以便拟上市公司全面、准确地了解自身的知识产权现状以及潜在的风险，判断是否可能引发阻碍上市进度的知识产权风险。

### (2) 实施知识产权管理

在完成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随后针对自身的知识产权现状以及潜在的风险，制定一套符合企业自身需求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付诸实施。

实施知识产权管理，首先需要明确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职责。知识产权管理涉及公司的领导层、研发团队、人事部门、法务部门，甚至专门的知识产权部门，这是一项综合工程，绝非某一个人、某一个部门可以包揽全部的事项。除了企业内部人员，通常也需要借助外力的协同，例如商标代理机构、专利代理机构、知识产权律师等；其次，需要明确知识产权管理的构架。有的企业根据知识产权挖掘、注册登记、运营管理、诉讼维权等角度进行职责分工，这是考虑到知识产权在诞生、流转、维护、维权等不同阶段需要不同的专业人员承担责任，进行专业化分工。

对广东省的企业而言，拟上市公司选择何种的知识产权管理模式，完全取决于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需要结合企业的发展阶段、企业对知识产权的依赖程度、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储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经费预算和知识产权风险大小等各方面因素综合予以考虑。

### （3）了解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即使已经建立有成熟、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企业，仍不可能完全预防知识产权的突发性危机。拟上市公司遭遇的知识产权危机通常有两种：内部危机和外来危机。所谓内部危机，是指由于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不善，导致知识产权被抢注、被泄露、被无效、被撤销、被丑化等情形。内部危机主要由贯彻落实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予以解决；所谓外来危机，是指他人主动挑起知识产权争端，通过非诉讼方式进行警告、威胁，甚至讹诈，也可能是采取诉讼、行政程序等极端方式，借助司法强制力首先发难。

作为准备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一旦收到对方的律师函或者法院传票，首先要分析对方意图、诉求何在，对方究竟是为了阻挠上市计划，还是为了借机索要一笔赔偿维护自身权益，或者其他目的。一方

面，摸准对方的真正意图，有助于制定正确的应对方案、摆正心态；另一方面，评估知识产权危机对上市计划的妨碍程度，灵活应对。

### 3.上市过程中知识产权纠纷的应对策略

企业在上市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知识产权纠纷争议，应当引起警觉和重视，目前主要包括市场竞争、被动防御、主动维权等情况。

(1) 市场竞争。在知识产权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时代，企业之间的竞争实际上就是知识产权的竞争。从全球化的角度而言，主要的竞争主体都会在各各国布局大量的专利和商标等智慧财产。一旦竞争对手出于各种需要启动知识产权纠纷，则势必会产生大量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2) 被动防御。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是企业的重要资产和防御对手的重要盾牌，由于企业经常会不由自主地陷入各种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之中，因此适时穿上知识产权所赋予的保护铠甲，会给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带来更有力的安全感。

(3) 主动维权。由于企业维权的需要或者企业在竞争中的策略需求，主动发起各种纠纷手段来维护合法权益是非常常见的合法手段。占据市场竞争优势、压制竞争对手、为自身争取技术突破和融资窗口等都是企业在主动维权时需要考量的因素。

国内外的案例都表明，由于资本市场对于企业融资便利、巨大的财富效应以及强大的品宣效果，企业如抢得资本市场上市先机无疑通常可以获得相对的竞争优势。这通常使得竞争对手对此无法做到泰然处之，举报或提起知识产权争议纠纷就成为影响甚至阻遏对方顺利上市通常的手段。

## （四）知识产权应用方面

### 1.知识产权与研发相结合

企业的知识产权与研发相结合，对广东省科创企业而言至关重要。首先，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是科创企业的生存之基，知识产权与研发工作的深度融合，一方面可以更好地展示和证明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更重要的是保障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市场收益的最大化和持续化。同时，知识产权应当与研发人才管理深度融合。核心技术人员管理是科创板企业必须高度重视的一项工作，而核心技术人员的知识产权管理更是重中之重。企业要建立完善的核心技术人员招聘的知识产权背景调查机制、职务发明管理制度、新员工入职知识产权培训制度、离职人员技术秘密审查制度等。定位聚焦于“硬科技”的科创板企业，其核心竞争力最终还是依靠科技创新人才，这也是审核机构高度关注企业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原因。

### 2.知识产权与市场相结合

科创企业大多属于市场竞争度相对较高的领域，知识产权与市场的关系也更加紧密。频频发生的科创板企业知识产权诉讼就是知识产权被用作市场竞争武器的一种表现。此外，知识产权与市场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例如，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产品开拓市场并获得认可的重要加分项；市场前沿的产品信息能为企业专利布局提供参考和借鉴；专利信息分析有助于优化和完善市场策略；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能为知识产权诉讼决策赢得时间优势等等。知识产权工作与市场业务的深度融合最关键的是信息的及时交流共享机制，打通知识产

权部门与市场部门之间信息交流渠道，实现双方的互为所用。

### **3.知识产权与竞争相结合**

对于广东省科创企业而言，知识产权的应用还体现在竞争应根据自身经营战略，以商业模式和核心竞争力为立足点，结合自身资源配置、创新研发能力和实际的市场竞争需求，以前瞻性的视野进行知识产权总体规划，在知识产权总体规划的大方向下充分考虑企业自身知识产权发展的趋势和方向，通过对知识产权信息的研究和分析，深刻把握新形势下的竞争格局与发展态势，并把它们作为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依据。进一步说，根据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开展切合企业发展战略的知识产权布局策略，是广东省企业应当重点重视的工作。

### **4.知识产权与情报相结合**

广东省寻求科创板上市的企业，有必要通过针对竞争对手分布情况、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布局状况、竞争对手供应链资源分析、竞争对手涉及知识产权的起诉或被诉情况等方面，完成情报数据收集工作。一方面，分析产业链上同质化竞争对手和销售地区的竞争对手知识产权优劣比对情况，完善自身知识产权布局，评估知识产权采购或接收技术许可的可能性，输出对公司的产品定位和为产品的开发方向提供市场需求的信息；另一方面，对具体的营销模式和物流渠道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在市场、销售及物流等市场活动环节中针对性制定知识产权策略。企业应当重视应用知识产权进行产业调查，针对企业自身行业领域、市场分布、客户需求、产业态势、竞争格局，打造

市场端情报体系。通过输出市场端情报数据，既可以使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和研发人员创造出更有竞争优势的优质知识产权成果，还可以为市场端人员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支持，为其市场行为规避和化解风险，以专业服务换取认同，实现情报信息的良性循环。

## 四、推动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化若干建议

### （一）推动工作政策层面

#### 1.鼓励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合规化工作

当前，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因知识产权合规化问题而受阻的情况屡见不鲜，因此有必要从政策层面鼓励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合规化工作，通过政策导向深化广东拟上市企业对于知识产权合规化的认识。要进一步将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合规化工作与推动广东企业上市科创板的有关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在推动广东企业上市科创板工作中提出相关的要求，动员企业在上市前主动开展知识产权合规化自查工作，提高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合规化方面的成效。

#### 2.聚焦科技前沿，提高对拟上市科创企业的知识产权支撑力

当前，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普遍存在知识产权重视程度不够、知识产权投入不足以及知识产权管理和应用水平不高的问题。基于科创板创立的根本精神、根本政策、根本规则，聚焦科技前沿，对满足科创板上市的企业提供更多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支撑。从优惠政策、资金补贴、知识产权服务等方面入手，加大对于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知识产权支撑力，推动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化工作。通过逐步形成系统的、长期的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化助推力，推动更多的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成功上市，进一步促进广东经济的优质发展。



## **(二) 推动工作实际操作层面**

### **1.推出系列的、长期的知识产权合规化奖励机制**

根据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在知识产权合规化方面的困难,可以从优惠政策、企业融资、政府补贴等实际操作层面对企业的知识产权合规化进行奖励和指导,帮助企业形成良性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高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在知识产权合规化水平。

### **2.加大对于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形成尊重知识产权的市场氛围**

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在知识产权合规化方面的不足,归根结蒂是受知识产权环境的影响。加大对企业在研发、销售等活动中出现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有利于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促进市场对于知识产权的尊重,形成形成尊重知识产权的市场氛围,最终有利于解决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在知识产权合规化问题。

### **3.成立企业上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通过成立企业上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为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开展一站式全方位知识产权合规辅导,提高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对于知识产权合规化的认识,提高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专业水准,推动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在知识产权合规化方面的落地。

### **4.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促进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的知识产权合规化**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是促进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的知识产权合规化的前线力量,因此有必要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自身的专利服

务能力,帮助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在日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中贯彻落实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合规化方面的要求,为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扫清上市过程中在知识产权合规化方面的各种障碍。

## 五、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指引

### （一）拟上市科创企业内部的工作指引

#### 1.重视知识产权合规问题对于科创板上市的影响

上交所分别在《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要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可见科创板上市过程中，知识产权合规问题对于拟上市企业的影响是直接的、重大的。

从上交所的问询函来看，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工作的问题不仅数量多，而且非常深入、全面、细致、专业，如果拟上市科创企业平时的知识产权合规工作不够扎实、系统，很难通过短期的准备和筹划有效应对。此外，知识产权合规化有利于促进企业长期有序的发展，有利于降低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知识产权相关事项作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危险因素”是拟上市公司的重点披露事项，如果披露过程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由于知识产权问题不利导致科创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都可能最终导致终

止上市。因此，对于拟上市的广东科创企业而言必须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合规问题，不能以应付科创板上市的心态对待。

## **2.提前开展系统、专业、规范的知识产权合规工作规划和部署**

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普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企业规模较小、知识产权投入不足的特点，因此在资源有限、根基不牢的情况下对知识产权合规工作开展规划和部署对于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而言是极具挑战的工作。

科创企业的定位、各项制度文件的要求、审核问询函关注的问题以及一再发生的科创板企业知识产权诉讼都表明，科创板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是关系到企业能否成功发行上市以及上市后能否持续合规正常经营的重要事项。科创板虽然在营收、利润等财务指标方面设置了较为宽松的发行上市条件，但在知识产权方面明显提出了比普通企业更高的要求。专利工作与核心业务的深度融合、专利诉讼风险应对及有效处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的建构等一系列上市审核中被高频关注的问题都是科创企业的知识产权必修课。

因此，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有必要提前开展系统、专业、规范的知识产权合规工作规划和部署，适当加大对于知识产权的投入，尽早组建专利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扎实积累与主营业务密切关联、体现科技创新能力的各类知识产权。未雨绸缪，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研发、生产活动中，充分尊重知识产权，防范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 **3.切实完善和落实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不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或者未真正落实制定的知识产权管

理制度，都容易导致知识产权工作零散化、孤立化，很难避免在知识产权工作中出现各种纰漏，容易成为上市审核中的瑕疵点。

随着我国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管理以及应用方面的日渐完备，成熟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早已被许多企业成功应用，因此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特点，仅仅围绕科创板上市的有关规定，积极融合现有成熟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既可以节省成本的投入，又可以让企业少走弯路，取得更好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实施效果。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着重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 通过拟定企业知识产权纲领性文件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中的核心问题确立下来，例如知识产权工作的定位、知识产权工作与公司核心业务的关系、知识产权核心工作机制等，为后续一系列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出台做好铺垫。同时，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纲领性文件的制定过程在公司管理层形成正确的知识产权理念，在公司内部营造知识产权文化。

(2) 针对专利、商标、著作权、技术秘密等类型的知识产权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指南，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知识产权规章制度和操作指南除了规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中的常规事项外，更重要的是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和科创板上市、运行的制度要求和监管要求，将企业中存在的一系列高风险问题制度化、规范化。

(3)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常态化，要将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工作下沉到企业日常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以及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中。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不仅可以了解企业自身真实的研发实力、技术创新能

力、产品开发能力，而且可以了解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存在的不足，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掌握竞争对手的技术研发动向、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分析出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是企业规避知识产权风险的重要手段。

#### **4.将知识产权合规与企业核心业务进行深度融合**

科创板上市对企业的知识产权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企业关于知识产权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而准确；二是企业的知识产权是否体现其技术先进性和行业竞争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其中第二点要求突出强调了知识产权对于企业技术先进性和行业竞争力衡量作用。知识产权只有在与企业的核心业务实现深度融合之后，其衡量作用和价值才能真正发挥出来。

科创企业初期往往更多地关注技术研发，很少能做到在研发初期就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其中，更不要说知识产权在除研发之外的其他核心业务方面的融合。科创板监管机构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问询函中往往会涉及到专利与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对应关系，知识产权在保障企业主营业务发展方面的作用等问题。可见企业仅仅申请一批专利或商标，即使数量很大也难以满足上市要求。

实现知识产权与核心业务的深度融合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将知识产权合规与企业战略进行融合，发挥企业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地位作用，从企业战略的层面加强知识产权转化实施，实现知识产权价值。通过紧跟市场发展态势，敏锐把握市场需求，围绕支撑主导产品、主营业务获取知识产权；及时将知识产权成果运用于

主导产品性能改进、工艺流程优化、服务体验改善等发明；制定企业内部激励机制，鼓励加快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以自主实施、许可转让、投资入股等多元化方式。通过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积累储备知识产权，培养和引进技术人才，促进知识产权的产品化、商品化、资本化，实现知识产权价值。

(2) 将知识产权合规与日常的研发工作深度融合，从知识产权的保护、应用等方面支撑企业的研发工作，与研发工作中的立项、研发、结项等工作进行充分的结合。

(3) 将知识产权合规与市场竞争进行深度融合，市场前沿的产品信息能为企业专利布局提供参考和借鉴，专利信息分析有助于优化和完善市场策略，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能为知识产权诉讼决策赢得时间优势等。将知识产权合规与市场竞争进行深度融合最关键的是信息的及时交流共享机制，打通知识产权部门与市场部门之间信息交流渠道，实现双方的交流互动。

## (二)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工作指引

### 1. 捕捉市场需求，服务于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合规化

深入学习科创板设立的指导精神、指导文件以及知识产权方面的各项具体要求，将知识产权服务工作与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的知识产权合规化问题结合起来，提高自身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服务质量，为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的知识产权合规化提供专业意见。

### 2. 主动探索，创新知识产权服务理念、服务模式

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的关键点在于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切实解决企业在研发、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种切实的知识产权问题，将知识产权服务与企业经营发展深度融合，实践新的服务理念、服务模式，为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的知识产权合规化贡献自己的力量。

### **（三）政府层面的工作指引**

#### **1.加强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化的政策指导、资金支持**

当前，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在知识产权合规化方面仍然存在薄弱环节，需要政府出台政策给与指导，鼓励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在知识产权合规化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必要时给与资金的支持，在较短的期限内促进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应用运营等方面形成成熟的体系。

#### **2.完善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化指导体系**

由于科创板实施时间还较短，目前现有针对拟上市科创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化的专门指导机构和政府服务，因此需要仅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知识产权指导体系，有针对性地提出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化指导服务，提升对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化的指导能力。

#### **3.整合拟上市科创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化服务资源**

推动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化需要多方的参与，政府可以适当整合各项资源，帮助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更多地与服务机构



对接，促进服务资源、需求信息的流动，切实解决拟上市科创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化的资源限制和落地难等问题。

## 六、结论

科创板的高效推出既符合了资本市场改革的迫切需要，也增强了金融行业对于科技创新产业的服务性。在科创板上市的机遇面前，广东省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领域都拥有得天独厚的技术优势，抓住科创板这一重要融资发展渠道，有利于促进广东省内的科创企业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由于科创板上市审核过程中高度关注拟上市科创企业的知识产权状况，拟上市科创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因知识产权合规化问题而受阻的情况屡见不鲜。因此积极推动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的知识产权合规化成为广东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工作指引的重中之重。当前广东科创企业主要存在对科创板与知识产权的认知不足、知识产权申请缺乏战略规划和布局、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乏力、知识产权应用不充分的问题，使得广东省内部分科创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受到知识产权问题的阻拦，被迫终止上市。

解决拟上市科创企业的知识产权合规化问题，企业需要重视知识产权合规对于科创板上市的影响，提前开展系统、专业、规范的知识产权合规工作规划和部署，切实完善和落实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将知识产权合规与企业核心业务进行深度融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需要积极捕捉市场需求，服务于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合规化，需要主动探索，积极创新知识产权服务理念、服务模式。政府可以推出系列的、长期的知识产权合规化奖励机制，加大对于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执法

力度，形成尊重知识产权的市场氛围，成立企业上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促进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的知识产权合规化。通过加强与科创企业的交流沟通，针对性的开展知识产权工作指导，推出有力的政策和金融支持，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创新，有利于深入解决广东拟上市科创企业的知识产权合规问题，加快广东企业科创板上市的步伐，让广东取得更大更辉煌的经济成就。

## 参考资料:

1. 《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专利蓝皮书》(1985—2013)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咨询培训中心 i 智库出品
2. 许春明-《科创板上市制度中的知识产权要点》
3. 姚李英-《科创板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4. 李秀改-《浅析科创板企业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及对策》
5. 王之娟-《首批科创板典型企业专利分析》